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許慧敏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tere@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中興字第09741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推動小組97年4月28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推動小組97年4月22日中興字第0971000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各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請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林副召集人中森、林執行秘書欽榮、李委員樹楷、謝委員發達、楊委員子葆、劉委員燈城、游委員芳來、鹿委員篤瑾、朱委員永隆、盧委員慶榮、張委員景森、黃委員文雄、吳委員祥榮、李委員健全、洪委員慶峰、陳委員柏森、鍾委員平四、陳委員志清、吳委員棋祥、許委員淑華、林立法委員明濤、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行政院第四組、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召集人 吳澤成

#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7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說明：略

陸、報告案件：

第一案：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依搬遷計畫時程，目前尚未搬遷之機關，依林立法委員明濤建議暫緩執行，俟新政府到位後決定是否依原計畫辦理。
- 二、目前屬於規劃設計階段作業部分，仍請繼續辦理；至於相關工程設施發包及施工作業是否繼續執行，因涉及已編列預算執行及新舊政府交替等因素，宜由幕僚單位向新政府報告後，再依政策決定配合辦理。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本案已完成者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案尚未完成部分繼續列管，並俟幕僚單位向新政府報告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計畫之定位及全盤檢視、考量後，再依新決策續辦。

第三案：「藝術家工坊」及「Long Stay」適用國有財產法規定之  
辦理方式

決 定：行政作業單位進行申請續辦，餘俟新決策後辦理。

第四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97年度開發內容

決 定：同第三案決定辦理。

第五案：10戶 Long Stay 房舍修繕辦理情形

決 定：同第三案決定辦理。

第六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7年度宣傳計畫辦理情形

決 定：同第三案決定辦理。

###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所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不足問題【提案單位：  
臺灣省政府】

決 定：

- 一、臺灣省政府為中興新村之管理機關，相關中興新村 252 公頃範圍內公共環境、場地、建築設施、設備等維護、整修、汰換等管理業務，應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全力辦理。
- 二、本區設施之整建或拆除，均應配合中興新村整體發展需求考量。
- 三、有關提案所指臺灣省政府所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不足問題，請管理單位依預算編列程序積極爭取，亦請新政府重視。

### 捌、主席裁示事項：

感謝推動小組各位委員及各機關這段期間認真及辛苦的工作，感謝各位的貢獻。未來本推動小組的運作方式，請幕僚小組併同第一案向新政府報告後，依新決策辦理。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許碧敏

肆、出席者

委員姓名	簽 名
林副召集人中森	董景茂 代
林執行秘書欽榮	董景茂 代
李委員樹楷	李樹楷
謝委員發達	侯和雄 代
楊委員子葆	林怡靜 代
劉委員燈城	王輔仁 代
游委員芳來	邱勝理 代
鹿委員篤瑾	吳淑育 代
朱委員永隆	歐蓮婷 代

委員姓名	簽名
盧委員慶榮	趙義弘代
張委員景森	王雪玉代
黃委員文雄	郭坤明代
吳委員祥榮	吳松林代
李委員健全	林崇正代
洪委員慶峰	陳慶峰代
陳委員柏森	
鍾委員平四	鍾平四
陳委員志清	吳廷福代
吳委員棋祥	吳棋祥 陳國忠代
許委員淑華	許淑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立法院林立法委員明濤	林明濤 秘書	史祝賢
考試院	林文郎 副院長	林文郎
國家文官培訓所	黃國材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 辦公室		
行政院第四組	沈壽蘭	沈壽蘭
外交部		林仰靜
財政部	科長	張治祥
經濟部	科長	林倉萬
交通部	專員	邱勝理 洪建民
行政院主計處	祝榮	吳復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專門委員	李崇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方研習中心	專員	鄭壽剛
行政院新聞局	科員	廖根壽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王雪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吳松林
	專門委員	鄭德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葉惠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科長	沈長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朱希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林介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科長	張治祥
交通部觀光局	副組長	田飛鵬 潘蒼
	參事管理組 處長	許正隆
	副處長 課長	吳立治 張輝 陸銘仁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組長	劉育麟
臺灣省政府 (公共事務管理組)	參事兼組長	石國明
	會計主任	李清松
	科長	詹淑敏 許海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政府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南投市公所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內政部營建署兼任)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林 詔 裕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工程組	隊長	翁 樹 煥
		副工程師	曾 春 輝
	內政部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	馬 玉	王 懿 正
		隊長	蔡 嘉 怡
		課長	黃 明 壇
			蔡 宙 基 沈 淑 慧
		副工程師	陳 仁
			蘇 同 福
			陳 斌

